附件3：

责令停止违法动土行为通知书

 编号 ：

 ：

你（单位）于 年 月 日在长沙县 镇（街道） 村（社区） 组

 （填写具体违法行为内容）

 的行为，

违反了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关于该项目

 （填写动土建设事前申报核查备案表核实范围及地类） 的意见

当事人： 电话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地 址：

 自然资源所

 年 月 日

文件送达回执单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文件名称 |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（北山自资字第〔2023〕 号） |
| 送达人 |  | 送达时间 |  |
| 违法行为描述 |  |
| 被送达人确认 | 已进行现场陈述和申辩，同意签字。签名： |
| 备注 |  |